附件1

西藏自治区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我区教育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区党委依法治藏办关于规范执法行为加快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藏发办〔2020〕10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法〔2022〕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教育行政执法机关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教育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指导标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作为行政处罚文书 的引用依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地市两级教育行政机关及依法受委托的组织行使教育行政处罚权的裁量。教育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受托组织应当将制定的裁量权基准印发给执法人员。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正、 公平、公开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适用法律得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的依据、事实和事由并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

**第五条** 本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将违法行为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其行政处罚分别对应情节轻微、情节一般、情节严重三个基础裁量档次。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的设定，教育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遵以下规则：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一般适用警告、通报批评、较小数额的罚款等处罚种类。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一般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等处罚种类。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一般适用责令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

格、吊销办学许可证、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的罚款等处罚种类。

以上违法行为产生违法所得的，均应当予以没收。

**第七条** 罚款的适用，应当在法定幅度内按罚款数额比例分为较小数额的罚款、一般数额的罚款、较大数额的罚款。适用较小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幅度的下限以上、不超过总幅度值40%的范围内自由裁量；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总幅度值40%至70%的范围内自由裁量；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总幅度值70%至法定幅度的上限范围内自由裁量。

**第八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免罚、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做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行政处罚；同时具有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综合各情节的比重，依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减轻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轻的行政处罚。从重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不满十四周岁的；（四）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教育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后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五）主动供述行政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六）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一）实施危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人身生命安全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二）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法情节恶劣，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四）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 的；（五）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中或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六）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的；（七）违法数额较大的；（八）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在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九）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十）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十一）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行为。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具有多种违法行为情节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一）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按最低处罚幅度 实施处罚；（二）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减轻、从轻情节的，可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裁量幅度的，直接依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无需划分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 适用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视情况选择适用，但应当分清主罚项和次罚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单处。

 **第十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下列顺序原则：（一）效力层次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处罚：（一）同一违法行为违反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行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均设定罚款的行政处罚的；（二）同一违法行为违反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行的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均设定罚款的行政处罚的；（三）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行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据规定已经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后，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依据相同规定再次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有关证据；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处罚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处罚，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一）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仍实施处罚；（二）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未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在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

**第二十条** 本规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针对部分常见的教育行政违法行为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其他未在本规定中列明的行政处罚事项，由执法部门结合实际，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本规定的精神进行裁量。适用本规定引起的争议，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